产品名称及编号：百福理财禧临门系列CG15920150703002号 协议书编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风险揭示书**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您在签订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投资，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以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详见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概述”、“产品收益测算与支付”等相关内容。本理财产品为：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管理、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产品资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所投资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信用风险，例如其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等，并受银行结算操作风险的影响等，将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产品资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投资者预购当日产品发行人公布的收益率确定，在投资期内，利率上升，该投资期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本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使用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因此投资者将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五、管理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资金损失。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产品，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七、理财产品购买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产品发行人有权控制发行规模，投资者将无法在募集时间内预购产品；产品起始日，发行人按发行范围投资人理财产品预购先后顺序和发行规模上限确定投资人认购成功或失败，上述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发行人、代理销售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或法律政策等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者出现其它必须提前终止情形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本理财产品一旦被提前终止，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九、延期风险**

如因产品投资期对应的理财资产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及收益，则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由于资金在划转过程中产生延误而导致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信息传递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销售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销售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销售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者产品发行人、代理销售人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影响产品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年化净收益率，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投资本金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与投资人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附件一并加盖骑缝章。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投资人填写，应与《个人/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客户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一致）

**投资人抄写以下文字并确认：“本人（单位）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投资人抄录：**

。

投资人（签字或盖章）： 销售网点（业务公章）：

（机构投资人盖章应与预留

销售网点印鉴章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